

核算。

《注册会计师法》第21条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本案中，陈某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某公司仅凭关联单位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将应付关联单位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款余额4000万元从“应付账款”转入“长期应付款”这一严重违反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未出具

保留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造成某公司会计比率不真实，误导了审计报告的使用单位。因此，省财政厅关于陈某的行为违反了独立审计准则的认定事实是清楚的。

第三，适用法律正确。适用法律正确，是指行政机关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是合法的、现行有效的，并且行政机关正确地适用了这些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规定，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本案中，省财政厅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21条规定认定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同时依据《注册会计师法》第39条规定给予其暂停执业3个月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是正确的。

第四，证据充分确凿。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要符合证据的“三性”要求，即要有关联性、真实性、合法性，并且对案件事实构成完整的证明。本案中检查人员对陈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充分调查，对其不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要求出具适当审计报告的违法行为掌握了充分确凿

的证据。

第五，程序合法。程序合法，是指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完全遵循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形式、手续、顺序、地点和时限的要求。《行政处罚法》规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第31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省财政厅在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前，履行了告知程序，根据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公开听证，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进行了认真复查。因此，省财政厅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

本案给我们的启示是：财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符合行政行为合法性要件，即行政处罚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对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即使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也会依法决定予以维持。

责任编辑 陈素娥

PHOTO NEWS

图片新闻



江苏盱眙：“春风送岗”促就业

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江苏省盱眙县财政部门近来安排500万元创业资金用于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并通过举办“2009春风送岗”专场招聘会、免费培训再就业技能等多项措施，解决好城乡求职者就业问题。

(闻齐新 卓亚梅 摄影报道)